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内设 6 个股室。

二、 主要职能

- (一) 负责组织财政收入，落实财政预算各项支出；
- (二)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以及财政票据管理；
- (三) 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编制，负责编制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上年度财政决算和会计决算；
- (四) 组织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账户体系，受理审核预算单位支付申请，开具支付令，办理各项拨款；
- (五) 负责政府债务日常统计和管理，实施债券置换；
- (六) 负责指导和监督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开展，对市镇财政项目实施概算和预、结算等基建财务监督管理，镇 PPP 项目评估和项目监督，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
- (七) 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八) 负责评审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竣工结（决）算。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共有在编人员 11 人，编外人员 22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126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2.3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1262.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642.84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619.5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1、固定资产服务器管理服务费，2、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费，3、采购管理平台服务费，4、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5、清溪镇绩效项目评价工作经费，6、票据工本费，7、扶贫工作组经费。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1262.34
一	基本支出	642.84
20106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642.84
二	一般专项支出	619.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5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9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00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19 年“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4.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4.75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0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66	
	01	基本工资	243.47	
	02	津贴补贴	239.32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7.10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	
	09	职业年金缴费	8.3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6	
	13	住房公积金	36.99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0	
	01	办公费	21.38	
	02	印刷费	2.90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30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3.18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9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4.88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00	
	16	培训费	5.68	
	17	公务接待费	4.75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3.38	
	27	委托业务费	5.00	
	28	工会经费	8.61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2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92	
310		资本性支出	8.85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8.85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0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